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NGTEX HOLDINGS LIMITED

興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8)

建議修訂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及 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興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允許透過虛擬會議召開股東大會，使本公司股東可藉虛擬會議技術出席會議，從而在舉行股東大會的方式上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及(i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香港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並作出其他內務修訂(統稱「修訂」)。建議修訂詳情將載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的資料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興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劉中秋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劉中秋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令鏢先生、張之傑先生及黃銘斌先生。